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名称 | 天津市元立化工有限公司 | |
| 转出机构 |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| |
| 转入机构 |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| |
| 认证项目分类 | ☑QMS □EMS □OHSMS □**FSMS**  □**HACCP** □MMS | |
| 转机构原因 | □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□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 □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、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 □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 ☑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 | |
| 声明内容：  我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编号：36521Q10966R0S），因证书即将到期,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我司提出转换机构的要求，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，恳请予以批准为盼，谢谢！ | | |
| 法人代表签字：  日 期： | | （单位公章） |